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1.06.27 北市法二字第 091304602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27 日

要　　旨：本案當事人兩者均屆清償期，且非不得抵銷之債務，則雙方均得依民法第 334 條規定行使抵銷權，雖契約未有抵銷約定，但抵銷因抵銷權人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無須相對人之承諾

主旨：有關　貴處辦理「濱江批發市場舊有建物地面層變賣及拆除工程」，該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折價繳回金額，承商請求以折抵拆除工程款方式辦理，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市三字第〇九一六一〇四八〇〇〇號函。

二、關於本件拆除工程之原材料及設備折價繳回金額，係屬承商對本府所負之金錢債務；工程款則為木府對承商之金錢債務，倘兩者均屆清償期，且非不得抵銷之債務，則雙方均得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抵銷權，雖本件契約並未有抵銷約定，但抵銷因抵銷權人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無須相對人之承諾，屬於形成權，乃民法規定之債之消滅方式之一，合先敘明。

三、本件契約於承商應清償原材料及設備折價繳回債務屆期，且　貴處應清償工程款債務亦屆期時，雙方即得各自行使抵銷權使債務消滅，今承商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來函表示以折抵方式辦理結案，即以意思表示向本府為抵銷權之行使，而發生債之關係依抵銷數額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消滅之效力，其依法行使權利，似無不可。